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41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債 務 人 周佳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9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4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貨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並無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7元之請求依據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違約金2,097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3年10月17日所提書狀仍未補正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